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4日，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周转废活性炭量 2800t/a；废油漆桶量 4200t/a；漆渣 800t/a；废包装袋 190t/a；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10t/a。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419.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实施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关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车辆、装卸、风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以及收集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0-00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54.5%~59.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无厕所，员工使用出租方（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用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挥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改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38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24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6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进一步合理布置车间布局，保证防护距离满足各主管部门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刘道基

陈威力

柯以峰



陈加庆

梁西海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3777656989	3326051926082783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浙江慧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54635067	33038219430629715X
验收人员	浙江省吉利达通风	13736617104	342201197601104913

